

# 健行科技大學系學會(學位學程)及社團組織規程

88.10.06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  
89.06.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02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1.0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2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3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 
105.10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系學會、學位學程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系學會定名為「健行科技大學xx系學會」，學位學程定名為「健行科技大學xx學位學程學會」。
- 第2條 本校為提高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學生交換研究心得，連繫本系學生情感，故組織學會。
- 第3條 系學會，以各系在學學生為會員。
- 第4條 學會會址宜設於本校指定場所。
- 第5條 會員有參加各該學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第6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，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- 第7條 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但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得舉辦代表大會，每班派一名代表為原則。
- 第8條 各學系及學生事務處為學會之輔導單位。學會之指導老師由系主任兼任，亦得視情況由系主任推薦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9條 學會置會長一人，經全系選舉產生之。
- 第10條 學會會長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，其任期為1月1日至隔年12月31日。會長參選人之資格，應於各系學會組織章程中明訂。
- 第11條 學會幹部由學會會長推薦產生。
- 第12條 各學會之組織章程由各學會依本組織規程自行訂定，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
- 第13條 學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舉行三次，時間自定。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14條 每年各系會費費用，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。學會活動舉辦、預算動支、決算審查，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。
- 第15條 學會經費來源：
- 一、徵收系會費。
  - 二、申請學校補助。

三、申請校外單位補助。

第16條學輔經費由學生會提案申請，學生議會審核監察。

## 第二章 社團

第17條本社團(聯誼會)定名為「健行科技大學xx社(聯誼會)」。

第18條本校為增進同學情感，充實課外生活，陶冶品德並樹立優良校風為宗旨，故組織社團。

第19條社團位址皆設於本校指定場所。

第20條各社團設負責人一人，代表社團對內外連繫，每任任期為1月至隔年12月，其連選得連任。

第21條社團之組織章程由各社團自行訂定，經社員(會員)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22條社員(會員)大會每學期舉行三次，時間自定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23條社費之收取須經社員大會同意。社團活動舉辦、預算動支、決算審查須經社員大會同意。

第24條社費經費來源：

一、社(會)費。

二、申請學校補助。

三、申請學生活動費補助。

四、申請校外單位補助。

第25條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(進修部比照辦理)，修正時亦同。